

水產養殖學系必修科目表 (106 學年度適用-校課程通過版)

科目別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上下學期各 3 學分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大一英文上下各 2 學分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
	博雅領域	14	2	2	4	4	2				1.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2.博雅領域課程前入學生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，共計十六學分(8 門)。(2)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「海洋科學概論」，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，共計十六學分(大一必修 2 學分+7 門)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	2							大一必修博雅課程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 2 小時，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
	服務學習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 1 小時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0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(零學分)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7	9	6	4	2	0	0	0	
院訂專業必修	普通化學(一)	2	2								
	普通化學(二)	2		2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實驗課 3 小時
	普通化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	實驗課 3 小時
	生物統計學	3			3						由一下改開於二上
	水產概論	2	2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實驗課 2 小時
生物化學(一)	3				3						
微生物學(一)	3					3					

	微生物學實驗(一)	1				1				實驗課 3 小時
	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25	12	3	3	3	4	0	0	0
系訂專業必修	生物學(二)	3		3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實驗課 2 小時
	分析化學	2		2						
	分析化學實驗	1		1						實驗課 3 小時
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	2		2						106 學年度起新增
	餌料生物學	2			2					
	水質學	3			3					
	水質學實驗	1			1					實驗課 3 小時
	魚類學	2			2					
	養殖學(一)	2			2					
	養殖學實驗(一)	1			1					實驗課 3 小時
	養殖學(二)	2				2				
	養殖學實驗(二)	1				1				實驗課 3 小時
	水產植物學	3				3				
	生態學	3				3				
	生物化學(二)	3					3			
	魚類生理學	3					3			
	遺傳育種學	3					3			
	水族病理學	3						3		
	水族病理學實驗	1						1		實驗課 3 小時
營養與飼料學	3						3			
營養與飼料學實驗	1						1		實驗課 3 小時	
	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46	0	9	11	9	9	8	0	0
	必修總學分	99	19	21	20	16	15	8	0	0
	選修最低學分	29								
	畢業最低學分	128								
<p>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：1.選修學分可包括本系選修課程及外系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但所修課程不得重覆計算。2.共同教育課程除修畢規定之必修學分數(28 學分)外，多修之共同教育課程不列入畢業(128 個)學分內。3.軍訓課程及有學分的體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(128 個)學分內。</p> <p>備註：1.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。2.需修畢其他系所 2 學分以上必修課程 1 門，取得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</p>										